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5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二乙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蓝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蓝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5001）

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706公顷（13.059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，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
电子公文：F20250060
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B2500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6日

附件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 . m^2

三块红线范围面积合计：8706.00平方米

坐落：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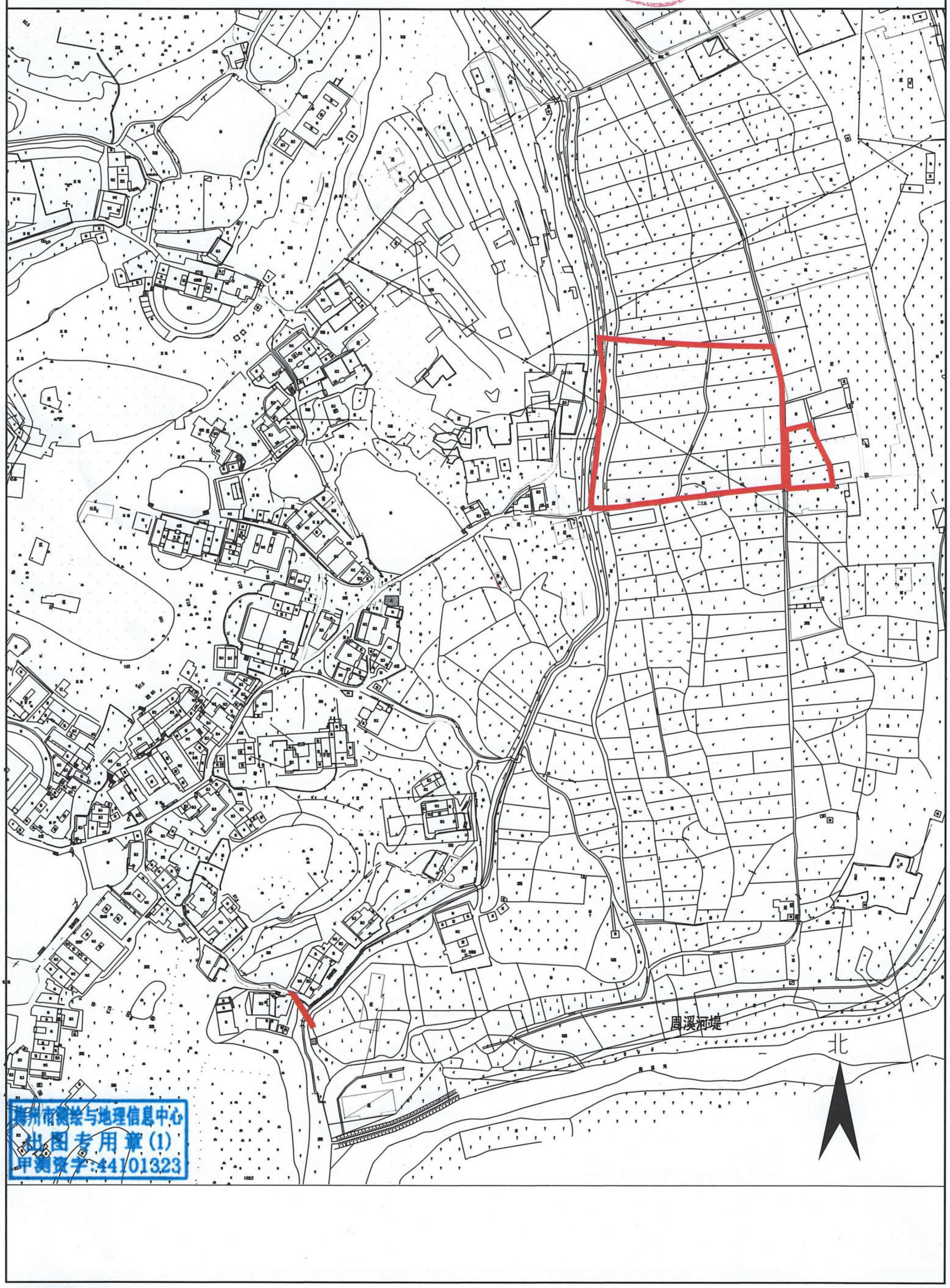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制图编号:B25001

制图日期:2025年03月

审核日期:2025.03.04

1:2000

制图员:江丹

审核员:杨竞敬